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 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銷售成本	4	1,315,597 (1,011,984)	1,309,221 (1,017,198)
毛利		303,613	292,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融資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	29,075 (120,979) (112,818) (3,003) (4,278) 24,767 (24,700) (3,415) 1,508	27,008 (142,538) (113,018) (7,460) (6,478) 13,785 — (4,117) 2,506
除税前溢利	6	89,770	61,711
所得税開支	7	(30,420)	(19,760)
本年度溢利		59,350	41,95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9,394	42,273
非控股權益		(44)	(322)
		59,350	41,95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3.15港仙	2.24港仙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59,350	41,951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增益	_	4,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415	1,3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128	19,5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543	25,6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893	67,612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4,899	67,734
非控股權益	(6)	(122)
	64,893	67,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331,824 166,451 28,000 22,672	311,821 141,825 28,000 23,034	309,784 138,444 28,000 22,541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遞延税項資產		11,511 101,083 21,635 2,574 11,746	10,734 125,783 9,384 2,531 5,560	7,597 126,163 12,576 2,1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496	658,672	648,57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結構性存款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95,828 252,448 31,771 21,183 75,029 — 328,728	81,160 292,287 23,660 300 — 319,476	79,932 255,229 13,902 174  1,956 281,7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804,987	716,883	632,894 20,126
流動資產總值		804,987	716,883	653,0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付税項	11	170,258 152,737 146 4,260 121,113 23,725	167,822 127,708 — 2,200 100,186 9,466	171,896 128,277 — 1,900 106,125 6,013
流動負債總值		472,239	407,382	414,211
流動資產淨值		332,748	309,501	238,80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0,244	968,173	887,3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收入 撥備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33,402 26,816 3,885 27,870 91,973	38,990 21,709 4,168 24,764 89,631	44,745 15,018 4,286 ————————————————————————————————————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938,271 188,841 745,726	878,542 188,841 685,991	823,336 188,841 630,663
非控股權益		934,567	874,832 3,710	819,504 3,832
權益總額		938,271	878,542	823,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説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税項之釐定,並引入可推翻推定,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税項,應按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以銷售基準計量。採納該修訂本之前,本集團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按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之基準計提撥備,故以利得稅率計算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時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假定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而計提撥備。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所得税開支減少	906	437
年度溢利增加	906	4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05	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税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	(1,403)	(497)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1,403	49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税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		(60)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60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修訂<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4

綜合財務報表2

合營安排2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鍋渡指引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sup>3</sup>

公平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

的項目之修訂1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一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3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2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貿易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 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 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 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遞延税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 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鐵		
	製漆產品	物業投資	產品貿易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67,647	6,915	341,035	_	1,315,597
分類間之銷售	_	8,500	_	4,979	13,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67	26,889	4,926	11,605	51,087
	975,314	42,304	345,961	16,584	1,380,163
<i>對賬:</i>	,,,,,,,,,,,,,,,,,,,,,,,,,,,,,,,,,,,,,,,	,	2 12 ,2 2 2		-,,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13,479)
收益總額					1,366,684
分類業績	73,395	34,659	10,959	(16,097)	102,916
<u> 對賬</u> :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6,419
利息收入					2,755
融資費用					(3,4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27)
除税前溢利					89,770
分類資產	566,897	333,728	61,767	123,328	1,085,720
<u>對賬</u> :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8,645
資產總值					1,502,483
分類負債	326,645	8,375	20,495	582	356,097
<u> 對賬</u> :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9,997
負債總值					564,21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鐵		
	製漆產品	物業投資	產品貿易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_	(1,167)	(345)	4	(1,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_	2,121	9,390	_	11,511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6,742	4,073	3	4	20,822 105 20,927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53,162	300	76	_	53,538 20 53,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_	(24,767)	_	_	(24,767)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_	_	_	(11,122)	(11,1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_	_	_	24,700	24,7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_	_	_	1,366	1,366
回撥/收回過往已減值/撤銷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1,819)	(3,806)	_	(5,6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534)	_	_	_	(1,534)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4,615)				(4,615)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入</b> :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86,271	6,197	216,753	_	1,309,221
分類間之銷售	-	7,070	_	_	7,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47	30,109	1,125	652	38,933
	1,093,318	43,376	217,878	652	1,355,224
<u>對賬</u> :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7,070)
收益總額					1,348,154
<b>分類業績</b> <i>對賬:</i>	44,485	33,855	3,410	(5,099)	76,651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744
利息收入					1,860
融資費用					(4,1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49)
除税前溢利					61,711
<b>分類資產</b> <u>對賬</u> :	557,349	313,738	45,709	131,285	1,048,081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696
資產總值					1,375,555
<b>分類負債</b> <i>對賬:</i>	314,748	7,199	2,298	324	324,569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3,666
負債總值					497,013

			鋼鐵		
	製漆產品	物業投資	產品貿易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_	(1,242)	(2,878)	1,614	(2,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_	2,104	8,630	_	10,734
折舊	30,233	4,501	1	5	34,7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07
					34,847
無形資產攤銷	_	_	_	150	150
資本支出	35,486	832	_	17	36,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67
					36,4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_	(13,785)	_	_	(13,785)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_	_	_	(126)	(126)
無形資產減值	_	_	_	1,150	1,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_	120	_	_	1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4,331	_	_	_	4,33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 可變現淨值	(1,086)			145	(941)

<sup>\*</sup>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及投資物業。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1,255	92,549
中國內地	1,223,800	1,216,455
其他國家	542	217
	1,315,597	1,309,221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9,876	300,829
中國內地	272,153	223,891
其他國家	64	78
	582,093	524,79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 利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之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 205,4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個別外部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销</b> 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967,647	1,086,271
銷售鋼鐵產品	341,035	216,7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915	6,197
D. W. D. M. C. H. E. W.		
	1,315,597	1,309,22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55	1,860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2,419	4,158
佣金收入	724	658
確認遞延收入	315	308
其他	4,582	3,645
	10,795	10,629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11,122	126
結構性存款	479	_
回撥/收回過往已減值/撤銷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2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41	_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收益	82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	9,85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_	6,400
匯兑差異淨額	771	
	18,280	1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075	27,008

# 5. 融資費用

6.

####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融質費用分析如卜: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446	3,92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67	792
融資租賃	5	32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118	4,744
減:資本化利息	(886)	(627)
	3,232	4,117
其他融資費用:		
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折現額	183	
	3,415	4,11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11,984	1,016,86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_	336
折舊	20,927	34,847
無形資產攤銷	_	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48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41)	1,4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1	2,047
無形資產減值	_	1,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_	1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66	_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4,615)	(94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1,534)	4,331

#### 7.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85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_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0,633	18,3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	263
遞延	(1,032)	1,131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30,420	19,7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9,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2,273,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二零一一年: 1,888,405,6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 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一年:0.5港仙)

**18,884** 9,442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總額約9,442,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 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 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 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 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視為並無減值)之賬齡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72,482	246,520
逾期三個月內	73,205	40,52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867	4,547
逾期超過六個月	894	697
	252,448	292,287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目,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6,626	164,93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605	2,872
超過六個月	27	14
	170,258	167,822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內結付。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增長動力放緩,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對房地產市場之宏觀調控,故本集團之製漆業務遇上製漆產品需求放緩。然而,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下跌,加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可控制之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得以改善。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9,39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0.5%。

本年度收入約為1,31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380,000港元。毛利約為303,61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約4.0%,原因是毛利率改善。

#### 業務

####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967,6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9%。製漆業務主攻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11.7%。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7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91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新豐縣之生產廠房第一期經已落成並正申請相關生產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試產。

本集團相信,新生產線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整體產能和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以應 付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擴張。

###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6,9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6%。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34,6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3,860,000港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申請已被拒絕。本集團已致函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之覆核申請。本集團已提交支持發展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供城規會考慮。

####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341,0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7.3%。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0,96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3,410,000港元。

本年度分類溢利得以改善,主要有賴收入增長令毛利上升,以及收回過往已撇銷之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810,000港元所致。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 (二零一一年:11.7%)之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香港及華南地區設有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亦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在目標長者群之知名度。

墓園佔地518畝,當中100畝已開始發展,並已預留毗鄰之4,482畝,共佔地5,000畝。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其餘4,900畝之發展計劃將順延,故本集團已就此可供出售投資作出24,700,000港元減值。

#### 展望

展望將來,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略欠蓬勃,加上現時監控房地產市場之措施持續,本集團將面對重重挑戰。

城市化近年不斷成為中國內地之主題並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確立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主要方向之一。預期製漆產品之需求將穩步增長。

為產生和保留長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以注重質量之製漆商作定位,集中以科技創新和環保方式生產和銷售高質量製漆產品,務求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以建立品牌之方式來提升其著名品牌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加強銷售渠道,以提高其競爭優勢,從而把握城市化所帶來之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加強科技創新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生產效率。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將追蹤和分析原材料價格走勢及繼續與供應商發展長遠關係以提高議價能力及通過科技創新來改善材料運用。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 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漆業 務並致力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9,39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2,27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31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5%。本年度毛利約為303,6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967,6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6%,亦較去年減少約10.9%。儘管本年度收入減少,但毛利改善,加上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7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5.0%。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6,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本年度分類溢利輕微增加至約34.6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3.860,000港元。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34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9%。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0.9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10,000港元。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1,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6,460,000港元)及約91,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55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28,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9,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54,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9,18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21,110,000港元(78.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680,000港元(3.7%)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7,550,000港元(11.3%)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10,180,000港元(6.6%)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之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7.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0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6倍。

####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934,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4,8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874,5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4,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7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48,7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8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473,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3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4,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6,85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數目為1,097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5,960,000港元,去年則為157,73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員工購股權計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 每三年重選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 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 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3) 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紹綏先生(洪定豪先生之替任董事)(為替任董事)。